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54,60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9%。
- 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1,0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2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258,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盈利比較，虧損增加約14,38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4,607	59,773	15,275	22,676
銷售成本		<u>(23,553)</u>	<u>(12,502)</u>	<u>(8,791)</u>	<u>(5,542)</u>
毛利		31,054	47,271	6,484	17,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8	1,298	394	378
銷售開支		(9,482)	(13,701)	(2,187)	(4,235)
行政開支		(32,502)	(28,321)	(11,199)	(9,555)
其他開支		(3,634)	(2,489)	(1,224)	(943)
財務費用		<u>(114)</u>	<u>(12)</u>	<u>(100)</u>	<u>(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30)	4,046	(7,832)	2,776
所得稅開支	3	<u>572</u>	<u>(2,918)</u>	<u>179</u>	<u>(6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3,258)</u>	<u>1,128</u>	<u>(7,653)</u>	<u>2,08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u>(1.8)港仙</u>	<u>0.1港仙</u>	<u>(1.0)港仙</u>	<u>0.3港仙</u>
攤薄		<u>(1.8)港仙</u>	<u>0.1港仙</u>	<u>(1.0)港仙</u>	<u>0.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3,258)	1,128	(7,653)	2,0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u>	<u>2,186</u>	<u>—</u>	<u>997</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226)</u>	<u>3,314</u>	<u>(7,653)</u>	<u>3,08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除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轉變及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	275	6	275
遞延扣除／(抵免)	(578)	2,643	(185)	413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572)</u>	<u>2,918</u>	<u>(179)</u>	<u>688</u>

#### 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13,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為1,128,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為2,08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55,777,182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6,055,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13,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為1,128,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為2,088,000港元)計算。該等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57,394,32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58,357,521股)及757,077,85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8,034,215股)，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視作行使，分別為3,000,000份(二零一零年：8,550,000份)及2,300,000份(二零一零年：8,550,000份)具攤薄成分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39,32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80,339股)及722,85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79,215股)普通股。

####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32	—	(13,258)	(13,226)
發行購股權費用(未經審核)	(10)	—	—	—	—	(1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676	—	676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1,038)	1,03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58</u>	<u>770</u>	<u>10,343</u>	<u>7,590</u>	<u>(380,260)</u>	<u>10,90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186	—	1,128	3,314
已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276	—	—	—	—	2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1,440	—	1,44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203	—	—	(203)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1,050)	1,0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11</u>	<u>53</u>	<u>10,349</u>	<u>7,555</u>	<u>(367,497)</u>	<u>22,87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00,000港元或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亦錄得33%跌幅，由去年約22,700,000港元減至約15,3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季度，本集團繼續奉行其提供全方位無線娛樂服務之策略。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當中，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繼續成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流動增值服務業受到主要電訊營運商實施之嚴格政策所影響。於本回顧季度，儘管我們目前仍提供相關服務，但由於我們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並未就音樂搜索服務達成更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自此到期起並無就上述服務記錄收入，導致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減少。為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將服務伸延至其他流動增值服務合作夥伴。該等服務的收益緩和了由嚴峻政策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本回顧期內，我們已將業務範疇拓展至若干新無線業務。隨著該等新業務(如遊戲)自本年度初開始產生收益，由該等業務錄得之進展令人鼓舞。

由於與其他流動增值服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需要更高銷售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綜合毛利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4%及62%。

就九個月期間而言，銷售開支下跌31%，由去年約1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9,5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對銷售團隊進行微調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成本及業務發展成本增加，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九個月期間較二零一零年九個月期間上升15%至約32,5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個月期間擴充其研究及開發團隊，以致其他開支於該期內上升46%至約3,600,000港元。三個月期間之開支亦呈相同趨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期間約800,000港元，並增加約1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投資物

業公平價值收益調整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二零一一年九個月期間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本集團淨虧損約1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增加約14,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資本與負債比率以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權益總額約為8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下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900,000港元)。期內收回應收賬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以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從而維持於低資產與負債比率。所有銀行貸款已於回顧期間清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為0.05%，而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大部分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借貸需求於整個年度內維持穩定。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易歐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該公司之主營業務主要與遊戲有關。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完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持續發展新策略，提供多元化無線娛樂服務，在新業務線的開拓上取得顯著進展，無線遊戲服務以及個人娛樂資訊服務都呈現良好的用戶增長趨勢。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公司」，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簽署的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搜索項目全網運營支撐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合作協議到期後，由於中國移動集團正就運營支撐合作政策進行內部調整，本集團目前仍在與四川移動公司協商更新的合作協議。根據預期中新的業務模式，四川移動公司可能按照本集團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業務之支援團隊的規模支付固定支撐費，本集團不再參與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分成。本集團將與四川移動公司進一步溝通，儘量減少由於業務模式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本回顧季度，我們和多省中國移動省級運營商啟動的音樂深度運營合作項目的收益出現增長。該項目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核心，深入拓展省級運營商音樂用戶市場(合作協議除外)，為最終用戶提供個性化音樂服務，使用上述服務的最終用戶總數已超過1億。

新業務用戶規模及收入保持持續增長，娛樂資訊用戶數目及遊戲業務用戶數目累計分別超過3,000萬戶及45萬戶。本季度，本集團傳統業務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數目也保持了持續增長，新增用戶數目為4,492萬戶，累計用戶數目已超過3.68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策略轉型，多元化發展無線娛樂服務，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核心，開拓無線遊戲服務、閱讀服務以及個人娛樂資訊服務。並將針對新的無線娛樂服務同時推出相關的互聯網服務。同時，也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移動的深度運營行銷合作，保持無線音樂市場的領先行業地位。整體上，我們對未來多元化發展無線娛樂服務充滿信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計劃

二零零零年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生效，為期10年，其後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零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行使或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 (c)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本公司一手或以上股份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獲授購股權(全部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5,3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	(6,3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11,600,000	—	(11,600,000)	—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6,500,000	—	—	6,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30,2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 (3), (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297,095,619	39.2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刊登。